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5〕1819号

申请人：鲜飞，女，汉族，1983年1月2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39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陈龙波，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永治，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民警。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属于行政不作为，于2025年6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期，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不作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申请人2025年1月25日12时25分于久敬庄接济中心门口、13时25分、15时04分于天坛医院，因同一伤害事件三次拨打110电话报警。时至今日，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仍未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并将受案回执交报案人（即申请人）。



被申请人称：

2025年1月25日至29日，我局多次接鲜飞拨打110以及12345报警，称其母亲谢晓文于25日11时在本市丰台区久敬庄救济中心西二厅厕所内，先被送至南苑医院，后转至天坛医院治疗，要求我局出具报警回执。我局认为，报警和报案属于不同的概念，报警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损失而通过电话、网络、信件等方式向警方报告危急情况。报案是指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被侵害人主动到公安机关，反映其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违法嫌疑人，要求公安机关对案件依法进行调查的行为。本案，鲜飞报警称其母亲谢晓文晕倒后被送至医院治疗，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或者行政案件，也就不适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程序规定，需要向申请人出具受案回执。对于申请人索要的报警回执，我局无此类文书。

经审理查明：

2025年1月25日15时许，申请人拨打110报警称，老人在久敬庄接济中心摔倒，执意要求和义派出所出具回执单答复。

2025年1月26至1月29日，申请人多次拨打110以及12345热线向申请人报警，称1月20日下午自己和母亲去天安门寄信，路上被送到一个派出所，当天晚上20点又被送到丰台区久敬庄，期间没收手机，不让自己离开，非法拘留自己，不让自己离开，不提供吃食，不提供睡觉的地方。导

致其母亲谢晓文于 25 日 11 时晕倒在马桶旁边，被 120 送到南苑医院，现在转排到了天坛医院，至今昏迷不醒，1 月 25 日自己报警 2 次，和义派出所和马家楼派出所都说不归他们管，也不出具报警回执，要求被申请人出具报警回执。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 接处警单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公民的报警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权。

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核实，认定申请人报警所反映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或者行政案件，其不适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程序规定，故未向申请人出



具受案回执，并无不当；申请人所述主张，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